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3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瑞欽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瑞欽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就「告訴人徐淑惠自民國112年5月發生交通事故後，有發生聽力下降、耳鳴等問題，經醫師診斷患有神經性聽力障礙，而前開症狀可能與『車禍』或『自身聽力退化』有關，惟因欠缺告訴人徐淑惠於前開交通事故前之聽力檢查報告，難以明確判斷具體成因與因果關係為何」一節所出具之113年6月5日戴德森字第1130600009號函文（見本院卷第51頁），以及告訴人徐淑惠於前開醫療院所之病歷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

三、罪數

1、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徐淑惠及被害人林○霖2人受傷，係以一行為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

01 斷。

02 2、又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屬抽象危險犯，據立法說
03 明，其目的在於「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
04 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課以
05 肇事者在場及救護的義務，可見所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參與
06 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以及立即對於車禍受
07 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尚含有
08 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兼
09 顧社會與個人之重疊性權益保障；從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
10 工具，以一肇事行為，致告訴人徐淑惠、被害人林○霖受傷
11 而逃逸，自應僅論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受
12 傷逃逸罪1罪。

13 3、再者，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及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前為過
14 失犯，後為故意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茲審酌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肇事地點欲超車時，竟冒然自告訴
16 人徐淑惠所騎乘之機車左側進行超車，致其所駕駛之車輛欲
17 切回原路線而向右偏行時，右後車尾與告訴人徐淑惠騎乘之
18 機車發生碰撞，使告訴人徐淑惠倒地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
19 血、顏面部及肢體挫擦傷等傷害，被害人林○霖倒地受有左
20 側肱骨骨折之傷害，過失情節非微，傷勢嚴重，且其肇事致
21 人受傷後，竟罔顧傷者安危，駕車逃逸，顯見其行車時怠忽
22 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肇事後則希冀僥倖逃避責任，心態實不
23 足取，所為實不足取。又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我有聽到
24 1個聲響，以為是車上的貨物掉下來發出的聲音，不知道有
25 撞到人云云（見偵卷第11頁反面、第13頁），於偵訊時依然
26 辯稱：我沒想到有撞到人云云（見偵卷第105頁），嗣於偵
27 訊時最後一刻方承認犯罪（見偵卷第105頁），於本院審理
28 時亦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38頁），並供稱：我要超車時，
29 沒有抓好距離，導致碰撞，我有從後照鏡看到對方車子倒
30 了，但因為緊張、怕有刑事責任及賠償對方，我才跑掉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38頁），尚有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79頁）、自陳已
02 婚、育有3名子女、已退休、月收入數千元之家庭經濟生活
03 狀況（見本院卷第42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見本院卷第
04 45頁）、其迄未賠償告訴人徐淑惠及被害人林○霖，以及前
05 不曾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暨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及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所宣告之
08 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8項之規
09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1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55條前段、第
12 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3 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李承翰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73號

08 被 告 陳瑞欽 ○ ○○○○ ○ ○ ○○○○

09 ○○○○

10 ○○○○○○○○○○○ ○

11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瑞欽於民國112年5月25日9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5 00號自用小貨車，沿嘉義縣新港鄉菜公村產業道路由西往東
16 行經「安琪兒」幼稚園附近時，望見徐淑惠騎乘車牌號碼
1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霖（000年生，真實姓名
18 年籍詳卷）行駛於其前方，當其決定超越徐淑惠所騎乘之機
19 車續行時，本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際須與對方車輛保持半公尺
20 以上之安全間距，並於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
21 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天然光線，柏油路面、
22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
23 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適當之安全間距，即貿然駕車自徐淑
24 惠所騎乘之機車左側進行超車，致所駕駛之車輛欲切回原路
25 線而向右偏行時，右後車尾與徐淑惠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
26 徐淑惠、林○霖及所乘機車均當場倒地，徐淑惠因此受有頭
27 部外傷顱內出血、顏面部及肢體挫擦傷等傷害，林○霖亦受
28 有左側肱骨骨折之傷害。詎陳瑞欽明知其駕駛車輛肇事致人
29 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於現場對徐淑惠、林
30 ○霖施予以必要之救護，亦未留下其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
31 即逕自駕車駛離現場。嗣警獲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1
02
03
04
05
06

情。

二、案經林○霖之法定代理人曾雅婷及徐淑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瑞欽之供述	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與告訴人徐淑惠及被害人林○霖所共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未停留於現場，逕自駕車離去。
2	①告訴人徐淑惠、曾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②告訴代理人林永紹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電子閘門查詢資料、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燒錄於卷附光碟片)、錄影畫面擷取照	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與告訴人徐淑惠及被害人林○霖所共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徐淑惠及被害人當場人車倒地，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未停留於現場，逕自駕車離去。

01

	片、錄影畫面勘驗筆錄。	
4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徐淑惠因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顏面部及肢體挫擦傷，被害人林○霖則因左側肱骨骨折等傷害。分別於112年5月25日10時12分許、11時許被送往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

02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
03 罪，請予以分論併罰。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陳 睿 明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王 貴 香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